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住宿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照顧進修推廣部學生生活，解決在外賃居的困難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宿舍以供日間部學生住宿為主，如有空房得開放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住宿。
- 第三條 申請住宿對象以清寒、非在職、低年級優先。
- 第四條 第一學期住宿於每學期註冊後，向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後送生活輔導組，申請表另附。
- 第五條 第二學期住宿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十日完成申請。
- 第六條 住宿以一學期為限，續住亦應重新申請核准，凡未經核准繼續住宿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後三日內搬出。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三日內搬出。
- 第七條 住宿收費標準與日間部同，於註冊時繳交，休學退宿依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退費，其他原因中途退宿不予退費。
- 第八條 住宿悉依規定，晚上十時三十分前返室，若因特殊需求。需搭乘夜車，請以班級為單位向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，並後送生活輔導組彙整。並應守「寢室規則」。
- 第九條 違反寢室規則情節嚴重者，應予強制退宿不予退費。
- 第十條 學生進住後如經發覺所填申請表資料不符者，得予強制退宿，不予退費。
- 第十一條 寒暑假期間宿舍關閉。如有特殊原因需於寒暑假續住，應經申請核准並繳費後方有效。
- 第十二條 寒暑假續住收費以月為單位，每個月住宿費為全學期住宿費的四分之一。
- 第十三條 寒暑假期間如宿舍另有其他用途，生活輔導組通知住宿生將行李集中，騰出房間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慈濟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生住宿申請表
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電話	
聯絡地址			
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家庭經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康
審核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分配床位： 舍 室 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額滿，不予分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條件不符，不予分配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核人：</div>		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通 知 聯</h2>
<p>系 班 同學申請住宿，經審核結果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分配床位： 舍 室 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額滿，不予分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條件不符，不予分配。</p> <p>本校聯絡電話：（○三八）五七二一五八轉三四一、三一七</p> <p>住宿起止：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生輔組啟 年 月 日</p>

※請詳細填寫，字跡潦草恕不受理。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